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新生適用)

分區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上 前	繳交 學雜費	一、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 <u>(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u> 1. 研究所新生： <u>11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止</u> 。 2. 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 <u>11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止</u> 。 二、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 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雜費專區]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qgnEGp 。 三、請持繳費單至全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及郵局臨櫃繳交學雜費或利用 ATM 轉帳、超商及信用卡繳款，即視同註冊。 四、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雜費專區] https://reurl.cc/dpZaGD 。 五、 <u>本學期入學新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才可辦理休學</u> 。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教務處] [相關法規] [註冊、選課類] [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 https://reurl.cc/Q95Ma5 。	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研教組 02-27301019、 02-27376111、 02-27301296、 02-27301060、 02-27376112、 02-27376119、 02-27303653、 02-27333141 #7361 註冊組 02-27376113-5、 02-27376300、 02-27301190、 02-27376790
	選 課 (加退選)	一、 <u>新生(含轉學新生)選課</u> ：11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4 日。 全校學生加退選：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 二、選課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生資訊系統] [課程資訊] [選課系統] https://reurl.cc/Wb9OrD 。	
	學生宿舍 申請	宿舍登記辦法請詳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輔/高教深耕] [學生宿舍公告] https://reurl.cc/dpZaLy 。 公告時間：碩一：預計 115 年 7 月初。大一：115 年 7 月下旬。	生輔組尚小姐 02-27376319
	就學貸款 (富邦銀行 對保手續)	一、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務必上網查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輔/高教深耕] [就學貸款申請] https://reurl.cc/ovGYyj 。 二、線上資訊系統登錄申請開放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 三、繳回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或 9 月 9 日前郵寄學務處，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	生輔組陳小姐 02-27376317
	學雜費 減免	一、詳細申請辦法請詳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輔/高教深耕] [學雜費減免申請] https://reurl.cc/mp1YxA 。 二、收件日期： 1. 研究所新生：115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7 日。 2. 大學部新生-技優/繁星/特殊選才/甄選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11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 3. 大學部新生-高職生登記分發/二技/轉學生：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 三、開學前欲辦理休學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損失一次優待權利。	生輔組吳小姐 02-27376318
	弱勢 助學金	一、詳細申請辦法請詳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輔/高教深耕] [弱勢助學金申請] https://reurl.cc/qpeYYR 。 二、收件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	生輔組吳小姐 02-27376318
	保 險	一、免繳註冊費之休學生，仍享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加保，逾期視同放棄。僑生及外籍生在校辦理健保者，將併入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六個月)。 二、負責單位： 1. 學生團體保險：生活輔導組 02-27376317 陳小姐。 2. 僑生健保：生活輔導組 02-27376291 謝先生。 3. 外籍生健保：國際事務處 02-27301118。	請詳說明
	兵役緩徵 儘召申請	一、具備役男身分之復學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得持繳費證明主動向生輔組辦理復學緩徵申請。 二、修業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者，如有需要，得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生輔組黃先生 02-27301233

分區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上課前	抵免學分	<p>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教務處] [相關法規] [註冊、選課類]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s://ppt.cc/fuwlRx。</p> <p>二、<u>擬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或轉系後，8月14日至9月9日逕向所屬所、系提出申請，但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u></p> <p>三、自115學年度起，取消研究生抵免學分達規定學分數後，得減繳基本學分費。</p>	各系所或 語言中心 02-27303795												
	入學英文分級會考	大學部四技新生：115年8月29日(星期六)【僅1場】。	語言中心 02-27303795												
	免參加會考複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梯次</th> <th>申請-身分別</th> <th>線上申請時間</th> <th>公告通過名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td> <td>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高職繁星、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僑生、外籍生之新生</td> <td>115年7月31日至8月5日17:00止</td> <td>8月11日16:00前</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高職生(登記分發)、轉學生之新生</td> <td>115年8月13日至8月17日17:00止</td> <td>8月25日16:00前</td> </tr> </tbody> </table> <p>申請「免參加英文分級會考」者，須於開學後9月7日起至9月18日攜帶與申請時相符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語言中心辦理複查。若未完成複查或複查不通過，將無法受理該筆申請；未編入修課模組者，將無法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 測驗標準請參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相關說明請詳閱語言中心官網，或洽語言中心詢問(電話：02-2730-3795)。同步提醒，各項法規及表單以最新公告版本為準。</p>	梯次	申請-身分別	線上申請時間	公告通過名單	第一次	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高職繁星、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僑生、外籍生之新生	115年7月31日至8月5日17:00止	8月11日16:00前	第二次	高職生(登記分發)、轉學生之新生	115年8月13日至8月17日17:00止	8月25日16:00前	語言中心 02-27303795
	梯次	申請-身分別	線上申請時間	公告通過名單											
	第一次	高中生申請入學、技優、高職繁星、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僑生、外籍生之新生	115年7月31日至8月5日17:00止	8月11日16:00前											
第二次	高職生(登記分發)、轉學生之新生	115年8月13日至8月17日17:00止	8月25日16:00前												
新生入學指導	115年9月4日(星期五)舉行，詳情請洽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最新消息] (預計8月下旬公告)。	生輔組鄭先生 02-27376132													
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役、懷孕、生產或無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研究所：8月20日，大學部：8月31日前)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研教組、註冊組													
註冊	<p>註冊(研究所至研教組；大學部至註冊組)</p> <p>一、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需要在學證明者，可採以下方式辦理：(於完成繳費後3個工作日起)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在學證明」。 2. 於自動繳費機(行政大樓一樓或圖書館)申請即可領取「中英文在學證明」，每學期第一份免費。</p> <p>二、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碩三、博五(含)以上研究生，請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負責單位辦理學生證展延申請，以便享有學生相關優惠權益。</p> <p>三、本學期應退學及已畢業學生繳費無效，請持繳費單正本至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p>	研教組、註冊組													
上課後	繳交學分費	<p>一、繳交對象：1.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2. 選修教育學程者。</p> <p>二、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115年10月7日至10月16日止(請自行上網列印)。</p> <p>三、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雜費專區]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qgnEGp。</p> <p>四、繳費標準： 1.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9(含)學分以下者，按修課所屬學院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10(含)學分以上者，按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2. 教育學程學分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另行計費。 3.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課程代碼第三碼4(含)以下或英文字母G為大學部課程，自115學年度起免收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p>	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注意事項	<p>一、開學開始上課：115年9月7日。</p> <p>二、行事曆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行事曆] https://ppt.cc/fEv7Nx。</p> <p>三、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p> <p>四、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p>														